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2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137,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 号)。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0.94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42.07
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18.58
	合计	8,391.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91.5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17.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0785656	11,592.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9919099	824.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135	1.14
合 计		12,417.8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挪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391.5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迪生力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迪生力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生力目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迪生力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1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无	842.12	842.12	842.12	6.37	30.94	-811.18	3.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718.57	8,342.07	-657.93	9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94	18.58	-10,981.42	0.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	20,842.12	20,842.12	20,842.12	736.88	8,391.59	-12,450.53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94	18.58	0.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	11,000.00	11,000.00	11.94	18.5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2020 年 9 月 30 日,迪生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拟对"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论证。该项目原拟投入 2.28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1.1 亿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1.1 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以国产设备和新技术改造建设的一体化智能生产线代替原计划使用的进口设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对项目配置重新进行了细致梳理并整合,未再设置预备费及其他费用;(三)根据项目总规模同步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28 日,迪生力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国际高端改装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全球汽车市场环境正发生变化;同时新能源车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加,车轮类型及结构也随之在发生变化,为了顺应上述市场变化,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持续开展市场和技术的调研工作,综合调整发展计划,决定推迟该项目的建设安排,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的发生,受让方亿宝公司所在区域处于美国重点疫区,导致其未能及时融资到位,造成股权转让款项未能足额按时支付完成。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亿宝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88 万元,对应食品公司股份数为 9.38%;力峰投资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08 万元,对应食品公司股份数为 4%;罗洪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对应食品公司股份数为 8.65%。经食品公司各股东多次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与亿宝公司、力峰投资、罗洪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对此前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后,食品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其 76%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需取得江门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广东省台山市设立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取得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与罗洪锡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食品公司 16%股权转让给罗洪锡先生。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转让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或"标的公司")56%股权,其中:拟向美国 Yi Bao Produce Group Inc.(以下简称"亿宝公司"或)转让 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52 万元,拟向江门市力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峰投资")转让 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亿宝公司、力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的发生,受让方亿宝公司所在区域处于美国重点疫区,导致其未能及时融资到位,造成股权转让款项未能足额按时支付完成。截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亿宝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88 万元,对应食品公司股份数为 9.38%;力峰投资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08 万元,对应食品公司股份数为 4%;罗洪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对应食品公司股份数为 8.65%。经食品公司各股东多次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与亿宝公司、力峰投资、罗洪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对此前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迪生力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共人民币 25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652 万元转让给亿宝公司,亿宝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迪生力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共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20 万元转让给亿宝公司,亿宝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迪生力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的股权共人民币 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60 万元转让给力峰投资,力峰投资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迪生力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4%的股权共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8 万元转让给力峰投资,力峰投资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迪生力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共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32 万元转让给罗洪锡,罗洪锡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迪生力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共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20 万元转让给罗洪锡,罗洪锡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二)公司财务总监秦婉淇担任力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力峰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力峰投资本次签订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需取得江门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JJ7L0N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办公楼 A1 一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婉淇
6、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12 万元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9、主要合伙人情况/关联关系:

主要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刘锦帆	12.5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关联人
秦婉淇	10	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李碧婵	10	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张丹	7.5	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肖方平	5	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雷彩容	2.5	任职职工监事
其它 13 位自然人合伙人	52.5	均在公司任职

10、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212.30 万元,净资产 212.3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20 万元。

11、力峰投资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非关联方介绍

1、Yi Bao Produce Group Inc.
(1)公司名称:Yi Bao Produce Group Inc.
(2)法定代表人:Gordon Chen
(3)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3015 Leonis Blvd. Vernon, CA 90058(美国)
(5)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6)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
(7)股权结构:Gordon Chen 持有 60% 的股权,Yan Ru Chen 持有 40%的股权。
(8)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648.95 万美元,净资产 151.88 万美元,营业收入 3446.88 美元,净利润 40.77 万美元。

2、罗洪锡

罗洪锡,男,中国国籍,2002 年至今担任台山市华宇纸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山市华宇纸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台山华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山华发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国内贸易、生产、销售:纸制品、日用品、劳保用品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交易股权说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类别:购买或著出售资产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台山市斗山镇公园路 5 号后座地下之一
法定代表人姓名:GORDON CHEN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收购、销售、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食品加工;销售、培育、树苗;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配送;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后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76.00%
2	Yi Bao Produce Group Inc.	10.00%
3	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	罗洪锡	10.00%
合计		1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人民币)

指标	2020 年 12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099,078.64
净资产	48,257,059.28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净利润	-997,26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7,260.47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因食品公司此前尚未满足控制权转移标准,2020 年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签署补充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后,食品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其 76%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的发生,受让方亿宝公司所在区域处于美国重点疫区,导致其未能及时融资到位,造成股权转让款项未能足额按时支付完成。公司同意与亿宝公司、力峰投资、罗洪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

3、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后,食品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4825.71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以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目前净资产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2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亿宝公司、力峰投资及罗洪锡分别就本次购买股权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亿宝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Yi Bao Produce Group Inc.(乙方)
原合同内容: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共人民币 25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652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四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变更为: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共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2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原股权转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与力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原合同内容: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的股权共人民币 2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6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四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变更为: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4%的股权共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8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原股权转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与罗洪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罗洪锡(乙方)
原合同内容: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共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32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变更为: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共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2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原股权转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对食品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与食品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对食品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目前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需取得江门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 2020 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瑞贞(代行)		朱东奇	
办公地址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电话	0750-5588095		0750-5588095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dcenti@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专注于汽车铝合金车轮及汽车轮胎高端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及产品推广,拥有目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成熟稳定的目营销售网络。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研发设计及巩固制造生产基地,目前为止已建立成熟稳定的研发和制造体系,拥有国际先进设备和高新工艺技术,是国内少数具备生产 26 寸至 30 寸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之一,产品安全、质量可靠、款式多元化是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面对汽车精品改装市场,公司品牌及产品获得全球高端消费客户青睐,深受消费者的肯定。

汽车产业行业是经济组成的重要部分之一,同时也是日常生活的刚需品,汽车行业生命力强,辐射大,汽车产业链带动相关的汽车配件企业,公司是汽车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制造商之一,随着全球汽车市场不断的扩大,汽车部件制造业产值也会持续提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快速提升,对轻量化的高端铝轮毂需求越来越多。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汽车铝轮毂行业未来发展潜力极大。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0 年 12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4 万辆和 283.1 万辆,同比增长 5.7%和 6.4%;2020 年全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降低 2.0%和 1.9%。中汽协表示,国内汽车产销恢复速度和程度全球领先,表现出强劲的韧性和动力。根据中国海关的资料显示,中国汽车铝轮毂 2020 年 1-12 月份全年累计出口数量为 8717 万件,累计出口金额合计 35.36 亿美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842,017,297.75	850,411,649.78	-0.99	799,867,451.32
营业收入	975,928,933.65	816,914,321.67	19.47	795,813,3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62,705.55	9,081,376.83	562.48	13,507,7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42,831.67	11,073,505.51	178.53	11,499,5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793,313.61	564,293,165.29	6.47	558,823,7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60,751.83	106,071,085.09	20.73	65,767,46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61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2.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0,145,416.98	263,926,941.95	299,391,312.75	222,465,26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3,961.93	16,825,400.32	14,506,435.77	2,086,9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2,633.32	15,894,311.78	12,014,376.48	1,441,5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221.10	83,843,132.21	55,797,196.59	-1,678,355.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3,436,691	125,623,500	29.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0	78,669,500	18.37	0	无	0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0	22,477,000	5.25	0	无	0	境外法人
江门市鸿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900	11,036,993	2.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00	7,018,365	1.6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0	6,796,724	1.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4,281,413	3,540,357	0.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龙臣	2,400,405	2,400,405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逸辰	1,996,200	1,996,2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菊香	1,718,300	1,718,3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 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6%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 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9.32%的股权。2.江门市鸿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为迪生力监事陈敏参股的企业。4.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5.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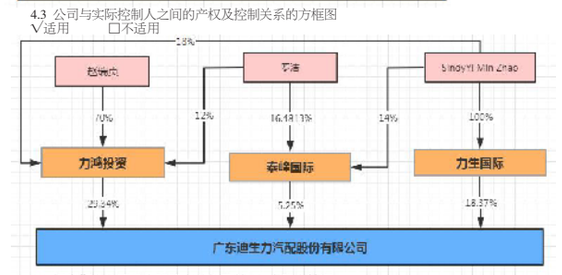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